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座 34-35 楼

电话: (0551) 2642792 传真: (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3133 号

致: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章钟锦、陶闰岳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见证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6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根据公司 2025 年 09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及公告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华塑股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9:15-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08,620,90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0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46,909,4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

-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 的律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股东会通知、股东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为: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按照公告的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 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章钟锦艺和学

陶闰岳 到门子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